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吳靜蕙 02-27718121 轉 121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100400307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(墳墓使用)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案件，請依財政部100年11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30721號函(副本及附件諒達)示審查符合後，逕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兼復臺灣北區辦事處100年8月11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0018530號函，所報臺北市政府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受託管理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158、165-1地號2筆遭墳墓占用之國有土地乙案，請依示辦理。另，有關墳墓遷葬作業部分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協商後納入契約特約事項內規範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